天等县2022年初中校长、副校长竞聘上岗 工作简章

根据《中共天等县委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等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21）、《中共天等县委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等县教育振兴相关配套方案(办法)〉的通知》（天办发〔2022〕12号）和《中共天等县委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等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聘任及交流任职制度〉的通知》（天办发〔2014〕42号）精神，结合我县初中校长、副校长岗位设置情况，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天等县2022年初中校长、副校长竞聘上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聘岗位及考场设置

竞聘校长岗位共16名，副校长岗位32名。按学区设置三个考场

**（一）天等县民族中学学区考场**

天等县民族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思源实验学校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进结镇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进远乡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东平镇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向都镇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民族中学副校长岗位3名

天等县思源实验学校副校长岗位2名（初中部）

天等县进结镇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2名

天等县进远乡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东平镇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2名

天等县向都镇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2名

**（二）天等县华隆中学学区考场**

天等县华隆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宁干乡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龙茗镇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福新镇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小山乡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华隆中学副校长岗位3名

天等县宁干乡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2名

天等县龙茗镇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2名

天等县福新镇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2名

天等县小山乡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1名

**（三）天等县仕民实验学校学区考场：**

天等县仕民实验学校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都康乡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驮堪乡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把荷乡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上映乡初级中学校长岗位1名

天等县仕民实验学校副校长岗位2名（初中部）

天等县都康乡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2名

天等县驮堪乡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2名

天等县把荷乡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2名

天等县上映乡初级中学副校长岗位2名

二、竞聘条件和资格

**（一）报名竞聘初中校长、副校长岗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为天等教育发展贡献力量。

2.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实践经验，熟悉中小学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坚持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质量观和人生观，了解和掌握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规律。

3.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组织协调能力，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善于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

4.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淡泊名利，甘为人梯，富有教育情怀，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社会声誉好。

5.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坚持立德树人，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尊师重教，关爱学生，严于律己，廉洁从业。

**（二）报名竞聘天等县初中校长、副校长岗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资格**

1.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2.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教育教学工作经历。其中，竞聘校长一般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3.具有初中（含）以上教师资格证，已担任中小学一级教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竞聘校长岗位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学校副校长任职经历或三年以上学校中层管理工作经历；竞聘副校长岗位应当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6.年龄在55周岁以下。

7.近四年考核为合格以上。

上述资格条件中关于年龄、教龄、任职年限等计算时间，均截止2022年7月31日。

三、竞聘程序

**（一）报名**

1.时间：2022年8月15、16日

2.地点：天等县教育局人事教师股

3.提交个人材料

（1）《天等县2022年初中校长、副校长竞聘上岗报名表》;

（2）身份证;

（3）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

（4）荣誉证书；

（5）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3张。

符合报名条件的竞聘者只能报一个岗位。

**（二）资格审查**

1.时间：2022年8月17、18日

2.地点：县教育局人事教师股

报名结束后，竞聘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报名竞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竞聘人选并公布。

1. **现场竞聘**

**时间**：2022年8月19日

**1.竞职演说（50分）**

（1）演说内容包括本人经历、竞聘优势、工作思路及任职目标等;

（2）演说时间为10分钟，超过时间停止演说。

（3）演说分值为50分。

**2.答辩（50分）**

（1）由主评委一次性提出三个与教育有关的问题，考察竞聘者的教育素养、组织能力及临场应变能力等。

（2）竞聘教师回答时间为10分钟，超过10分钟停止答题。

（3）答辩分值为50分。

**（四）资格与实绩考核加分**

**1.教育教学管理加分（20分）**

（1）所在学校近四年来获县级学校常规管理先进奖：加3分/年。

（2）所在学校近四年来获县级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奖：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

担任校长职务按以上标准加分，担任副校长职务的按以上分值的50%加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2.任职资历加分（10分）**

（1）任中学校长资历加分=任职年限×1分；任中学副职资历加分=任职年限×0.5分。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8分。

（2）在乡镇有任职经历，任校长加2分，任副校长加1分。

**3.任职资格加分（10分）**

（1）学历：研究生以上加2分，大学本科加1分，大学专科加0.5分。

（2）取得专业技术职务：高级教师资格加2分，一级教师资格加1分。

（3）近四年年度考核：每个优秀等次加1.5分，每个合格等次加1分。

**4.个人荣誉加分（10分）**

（1）2018年9月1日以来，个人获国家、自治区、市、县党委、政府（含两办）或教育行政部门表扬，分别加4、3、2、1分。

（2）2018年9月1日以来，个人获自治区、市、县级名校长(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分别加3、2、1分。

同一年度同一类荣誉按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所有个人荣誉加分累计不超过10分。

竞聘者以演说、答辩、民意测评、资格与实绩考核加分等五项得分总和为个人综合得分。

**（五）综合成绩运用及组织考察**

每个岗位选取综合成绩前3名人选进行考察，考察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并同考察对象面谈。参加校长岗位竞聘落选者，其综合成绩可作为副校长岗位竞聘依据，由竞聘领导小组决定其参与竞聘的学区内所设的副校长岗位竞聘。

四、聘任

(一)由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按综合成绩及考察情况确定拟任人选。

(二)任前公示。确定出拟任人选后，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经公示无异议者，可聘任;公示有异议且影响聘任的，按综合成绩顺延替补聘任人选。

(三)行文聘任。经县委组织部审批，由县教育局下发任命文件，县人社局、县编办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

五、校长管理

聘任的校长、副校长，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察胜任者正式聘任。

六、待遇

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附件：天等县2022年初中校长、副校长竞聘上岗报名表

天等县教育局

2022年8月9日